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

苏革办发〔2019〕16号

关于修订印发民革省委参政议政 工作相关制度的通知

民革各设区市委，各专委会、省直工委，省委机关各处室，民革江苏省企业家联谊会、中山书画院：

《民革江苏省委调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和《民革江苏省委调研课题及提案工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已经民革江苏省十一届八次常委（扩大）会议审议修订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民革省委参政议政工作其他相关制度中，以上述两个文件为依据及引用、涉及上述两个文件的内容，予以相应调整。

望结合具体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



民革江苏省委调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2017年10月民革江苏省十一届三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3月民革江苏省十一届八次常委会议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民革江苏省委（以下简称民革省委）课题调研的顺利实施，促成更多高质量调研成果的产生，提高民革省委参政议政工作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革省委课题围绕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精心组织力量，深入调查研究，撰写调研报告，为参政议政提供有力支撑。

二、课题申报与立项

第三条 申报主体 江苏民革各级组织和党员骨干。包括但不限于：民革各市委、民革省市各专委会、省直工委、省市基层组织、民革党员等。

第四条 选题范围 每年2月底，民革省委职能处室发出调研课题征集通知，根据课题征集情况，对标全国政协、民革中央、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府研究室、省政协、省委统战部、省

参事室等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和调研课题，结合民革省委工作实际，起草年度重点调研选题，经民革省委机关办公会议初审，民革省委主委会审议通过后于3月10日前发布调研课题申报通知及《民革江苏省委调研课题选题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各申报主体可从《指南》中直接确定合适选题申报，也可以《指南》为依据，确定更加细化的课题进行申报；还可在《指南》外自拟题目申报，但须说明选题理由。

第五条 申报程序 申报主体须完整填写《民革江苏省委调研课题申报立项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并根据隶属关系，经由民革省委各专委会、省直工委、民革各市委初审后，于3月20日前报送民革省委职能部门。《申报表》填写不完整或逾期申报的，不予受理。

第六条 审批立项 申报截止后，民革省委职能部门对课题申报情况进行汇总，由民革省委机关于4月10日前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采取网上评审或集中评审方式。专家依据评审要求独立填写立项意见，注明不立项理由，在一周内返回评审结果。专家评审意见汇总后，提交民革省委主委会议研究，主委会议研究通过后，正式立项并予以公布。

对于急需或临时的重要课题，由民革省委领导决定，单独立项，委托调研。

三、课题实施与管理

第七条 凡立项课题，由申报组织的牵头领导任课题负责人，由具有一定文字功底和综合分析能力的同志担任执笔人，并有具有一定参政议政能力及课题相关领域研究基础的民革党内外专家学者参加。确保课题调研顺利实施，按时完成，提交较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第八条 课题立项后，如课题名称、课题组成员有调整或其他重要事项有变更，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由民革省委主委会议授权民革省委机关办公会议审批。

第九条 民革省委根据选题重要性，将课题确定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重点课题，民革省委相关处室指派专人协调服务。一般课题，由申报主体独立承担完成。

第十条 民革省委根据支出可预期、经费可控制、成果质量有保障原则，规划年度调研课题及经费使用。根据需要，原则上每年确定 4—8 项重点课题，并给予经费保障。重点课题按照精干高效原则组织课题组，除民革省委主委带队省统战大调研外，原则上人数不超过 8 人、地域不出省、总费用不超过 2 万元。重点课题调研费用按照江苏省级机关财务规定实报实销。课题组成员所在单位能报销差旅费的，回所在单位报销，不能报销的，由民革省委机关承担。一般性课题，按照以奖代补原则，对被采用的调研成果，给予主要执笔人撰稿补助；个

人独立完成的调研成果，一经采用给予撰稿补助。具体办法按《民革江苏省委调研课题及提案工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第十一条 民革省委职能部门负责民革省委调研课题的组织管理工作。关注课题实施情况，掌握课题进展动态，督促课题研究按时完成；民革省委各联系处室做好相关课题的组织协调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课题组负责人负责课题的组织实施，并最迟于8月底前完成课题，提交调研报告。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提交或不能完成的，应提前向民革省委书面说明原因。

四、成果验收与使用

第十三条 课题完成后，民革省委组织专家对调研报告进行评审。专家依据评审要求独立填写评审意见，对建议采用的报告给出评价，需要修改的，提出修改建议，对建议不采用的报告说明理由，在规定时限内返回评审结果。

第十四条 民革省委职能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汇总分类，转化为民革省委参政议政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发言、政协提案、社情民意等。民革省委主委会议最终审定，决定调研成果的运用。调研成果运用按下列次序进行：优先以民革省委名义报民革中央调研部，其次

向江苏民革在民革中央专委会中的委员推荐，再次向江苏民革中的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大代表推荐，最后向江苏民革中的省政协委员推荐。

第十五条 调研成果强调原创，严禁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一经发现，责令改正，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批评，已获有关证书和奖金的，一并追回。

第十六条 民革省委根据课题成果转化使用情况，按照《民革江苏省委课题调研及提案工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民革江苏省委信息工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给予主要执笔人相应稿酬或奖励。

第十七条 民革省委对被采用的调研成果，不定期结集印发，供各地开展调研作参考，或通过推荐刊物发表、研讨交流等方式公布研究成果；也鼓励各课题组对调研成果充分推广应用。调研成果公开发表时须注明“民革江苏省委立项课题”字样。

五、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于公布之日起试行。2019年3月民革江苏省十一届八次常委会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之解释权和修订权归民革江苏省十一届常委会。

民革江苏省委调研课题及提案工作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2017年10月民革江苏省十一届三次常委会议修订，2019年3月民革江苏省十一届八次常委会议第二次修订）

为进一步做好民革江苏省委（以下简称民革省委）参政议政工作，根据《民革江苏省委参政议政工作规则（试行）》《民革江苏省委提案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民革江苏省委调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凡应民革省委邀请，参加民革省委组织或指定的专题调研活动的专家（民革省市委领导成员及省市机关专职工作人员除外），每人每次给予专家咨询费 600 元（人民币，下同）（全程参加从课题开始到课题结束期间的全部调研活动为一次）；参加民革省委组织的重要调研座谈会的专家，每人每次给予专家咨询费 300 元。

第二条 民革各市委、省委各专委会、省直工委及民革党员报送民革省委的各类专题调研报告及其他参政议政材料，凡被民革省委或经民革省委上报被上级部门作为政协会议发言材料、提案议案采用的，根据不同情况给予执笔人相应奖励性稿酬：

(一) 被用作民革省委集体提案的，每件奖励 1000 元。

(二) 被副省级以上领导批示的提案，每件奖励 1000 元。

(三) 被省政协列为主席督办或政协会议期间现场办理的提案，每件奖励 1000 元。

(四) 被省政协评为优秀提案的，每件奖励 1000 元。

(五) 被用作省政协全会口头发言材料的（通常不再作为集体提案），每件奖励 2000 元。

(六) 被用作省政协常委会、主席会发言材料的，每件奖励 1000 元。

(七) 被用作参加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府召开的民主协商会及其他专题座谈会发言材料的，每件奖励 1000 元。

(八) 被民革中央选为集体提案素材的，每件奖励 2000 元。

(九) 被民革中央选为全国政协大会发言的，每件奖励 3000 元，被民革中央用作全国政协常委会、主席会发言材料的，每件奖励 2000 元；被民革中央用作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发言材料的，每件奖励 1000 元；被评为全国政协优秀提案，或得到国家领导人批示的，每件奖励 5000 元。

(十) 上述各奖项可以兼得。

原则上，每年下半年在参政议政成果交流会上对上一年度参政议政成果兑现奖励。

第三条 民革省委另行出台《民革江苏省委信息工作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上述报送材料被用作社情民意的，按照该细则执行。

第四条 本细则 2015 年 8 月试行,2017 年 10 月修订,2019 年 3 月第二次修订。

第五条 本细则之解释权和修订权归民革江苏省十一届常委会。

抄送：民革中央办公厅，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印发
